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26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曾龍寶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94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龍寶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伍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曾龍寶因犯竊盜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
- 三、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其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者，為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259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2號判決，本院自有管轄權。其中附表編號1至24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25至26所示之罪係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乃屬現

01 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例外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有
02 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惟受
03 刑人就前揭各罪，業已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其應執行之
04 刑，有受刑人聲請書在卷可憑，是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
05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
06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本院審
07 核卷附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8 錄表等件後，認本件聲請正當，併審酌附表所犯之罪均係罪
09 質相同之竊盜罪，犯罪時間介於民國112年3月至112年11月
10 間等情，經權衡其犯罪類型及其犯罪情節所反應出之人格特
11 性，考量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暨
12 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
13 期而遞增，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及受刑人
14 請求從輕量刑之意見(詳受刑人陳述意見狀)等一切情狀，定
15 其應執行之刑。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
17 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9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林 昱 志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3 書 記 官 吳 文 彤

24 【附表】
25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竊盜	有期徒刑8月	112年3月21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	113年3月5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	113年4月2日	

				易字第 13號		易字第 13號		
2	竊盜	有期徒刑8 月	112年10 月13日	臺灣高 雄地方 法院11 2年度 審易字 第1845 號	113年2月 27日	臺灣高 雄地方 法院11 2年度 審易字 第1845 號	113年4月 3日	
3	竊盜	有期徒刑9 月	112年6月 27日	臺灣橋 頭地方 法院11 2年度 審易字 第1259 號、11 3年度 審易字 第12號	113年3月 27日	臺灣橋 頭地方 法院11 2年度 審易字 第1259 號、11 3年度 審易字 第12號	113年4月 30日	
4	竊盜	有期徒刑1 0月	112年6月 27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5	竊盜	有期徒刑7 月	112年6月 27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6	竊盜	有期徒刑7 月	112年6月 27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7	竊盜	有期徒刑1 年4月	112年7月 6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8	竊盜	有期徒刑8 月	112年7月 6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9	竊盜	有期徒刑1 年1月	112年7月 6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0	竊盜	有期徒刑1 年2月	112年7月 6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1	竊盜	有期徒刑1 年1月	112年7月 6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2	竊盜	有期徒刑1年2月	112年4月11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3	竊盜	有期徒刑1年	112年4月11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4	竊盜	有期徒刑7月	112年8月11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5	竊盜	有期徒刑7月	112年8月11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6	竊盜	有期徒刑10月	112年6月16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7	竊盜	有期徒刑10月	112年6月16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8	竊盜	有期徒刑10月	112年6月16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9	竊盜	有期徒刑10月	112年6月16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0	竊盜	有期徒刑7月	112年8月16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1	竊盜	有期徒刑8月	112年8月16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2	竊盜	有期徒刑7月	112年8月16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3	竊盜	有期徒刑8月	112年3月17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4	竊盜	有期徒刑1年1月	112年4月7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5	竊盜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11月7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6	竊盜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	112年11月7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續上頁)

01

		以新臺幣1 000元折算 1日						
--	--	-----------------------	--	--	--	--	--	--